证券代码: 002616 证券简称: 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: 2014-002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4年1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14: 00分
- 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4年1月9日 2014年1月10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4年1月10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4年1月9日下午15:00至2014年1月1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: 2014年1月3日(星期五)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主持人:董事长何启强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1,025,79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17%。其中: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1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%。

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9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,79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 1、审议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111,025,79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201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111,024,69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1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111,024,69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1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外汇远期业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111,024,69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1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。

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,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

